

《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湾创新发展 研究人才基地建设》课题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D3-003555-CGZX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
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建设》课题咨询服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魏然
联系人：李波
电话：0771-5779031
传真：0771-5779087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

乙方：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解桂海
联系人：蒋斌
电话：15277042417
联系地址：南宁市新竹路5号

甲方根据《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建设》课题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建设》课题研究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及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积极开展并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并提交

合格工作成果，工作要求如下：

(一) 提出总体思路主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才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广西北部湾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过程中，人才短板将会成为北部湾经济社会发展的桎梏，拖慢发展速度。本课题重点研究新时代中央对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下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思路，根据中央、自治区推进特色新型智库、高端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开展北部湾人才基地项目，通过创新激活新型智库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服务科学决策水平，努力建设成区内领先、国内知名特色新型智库。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的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系统总结广西北部湾人才引进培育的成就。

(2)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剖析广西北部湾人才引进培育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3) 贯彻落实中央对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科学提出新时代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4) 坚持目标导向和依法治理，要积极主动作为，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有针对性地部署对人才引进培育、智库建设发展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

(5) 坚持立足国内、放眼国际的人才引进培育新格局，培育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参与国际人才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6) 坚持以人为本，产业联动，全面加快北部湾经济产业及相关人才引进与培育研究。

(7) 坚持政策导向，研究北部湾经济区争取国家支持提升战略的地位和政策支持的方向、思路和路径。

(8) 面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把握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基地建设的核心任务及创新举措。

(二) 深入研究需求和难点

(1) 梳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基地建设的新问题。包括：人才政策短板，人才的需求分析，教育资源薄弱等。

(2) 当前世界正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调整，国内外循环相互促进格局加速形成，新形势下，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建设所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显而易见，广西北部湾未来人才基地的发展定位、路径需要重新思考。

(3) 研究适合并支撑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核心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4) 研究提出新时代推进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建议与改革措施。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上述研究要求和需求，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建设报告》（暂定名，以甲方要求的最终报告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北部湾经济区“十四五”如何落实中央对广西“三大定

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梳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引进培育和人才基地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厘清新时代经济区人才引进培育和人才基地建设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分析当前国内外环境变化及对经济区人才引进培育和人才基地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有针对性地提出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基地建设的发展目标、定位及重点；围绕北部湾产业引进与培育的定位和思路，研究北部湾经济区争取国家支持提升战略的地位和政策支持的方向、思路和路径，探索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建设和发展新路径、新举措；开展北部湾经济区智库人才培育引进工作，培育若干高端专业人才。以及包含：一方面打造3个学术团体创新研究团队，一是突出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港口和物流发展、经济区重点园区发展、东融粤港澳大湾区等方向，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区域发展战略创新研究团队；二是聚焦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领域，打造中国与东盟开放合作创新研究团队；三是聚焦北部湾经济区“十四五”发展，打造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创新研究团队。通过创新研究团队集聚区内外高层次人才，力争形成北部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面向院内外遴选具有卓越学术能力、较高知名度的首席专家，负责带领创新研究团队开展研究，培养智库人才，推出高水平智库成果。面向区内外引入在学科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担任创新研究团队学术顾问或成员。另一方面开展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探索广西北部湾人才基地建设和发展新路径、新举措，与区内外智库联合开展三大主题研究：《北部湾经济区如何

进一步落实中央对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北部湾经济区争取国家支持提升战略的定位和政策支持的方向、思路 and 路径》、《北部湾经济区加快产业引进与培育》。

乙方的研究课题负责人： 蒋斌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划分为开题报告、中期成果和专家评审 3 个阶段。

(一) 开题报告阶段。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课题申报书，由甲方对乙方完成课题的能力、课题研究总体目标思路及时间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直至认定合格。

(二) 中期成果阶段。乙方组织专业人员赴广西北部湾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湛江市、海口市等地市调研，调研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调研，充分调查了解掌握各地的经验做法，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调研工作。乙方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课题中期成果，由甲方委托智库组织专家组对课题中期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未达到专家委员会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直至专家委员会认定合格。

(三) 专家评审阶段。乙方应课题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课题专家评审稿，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课题成果盲评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未达到审查要求的，乙方应修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专家委员会认定合格。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课题组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课题研究成果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并提交结题稿。

四、工作要求

(一) 阶段成果审查

项目进度划分为开题报告、中期成果和专家评审 3 个阶段，每个阶段均应按照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评审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开题报告阶段。由乙方提交课题申报书，由智库组织专家组对乙方完成课题的能力、课题研究总体目标思路及时间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通过专家组审查的课题才能予以立项，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北部湾创新发展研究人才基地建设课题任务书》。

2. 中期成果阶段。乙方提交课题中期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未达到审查要求的，乙方应修按照意见修改直至专家委员会认定合格。

3. 专家评审阶段。乙方提交课题专家评审成果，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课题成果盲评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未达到审查要求的，乙方应修按照意见修改直至专家委员会认定合格。

(二) 项目评审与验收结题

1. 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验收资料包括：结题申请表、研究成果、汇报 PPT、图件、数据等。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形式及数量并应至少提前一周将项目研究成果全部材料送达甲方

指定地点；

2. 乙方初审通过向自治区北部湾办提交结题评审申请。甲方应在10日内进行验收和评审，组织专家组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

3. 评审会，评审专家应对研究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组长签署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评审本人参与的项目，同时应保证到会评审专家不低于5人且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

4.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会结束后7日内对项目研究成果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认定合格。

5. 实行项目盲评模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课题成果盲评，盲评过程中对项目参与人信息严格保密，课题成果提交过程及成果本身不得显示任何项目参与人的信息。

6. 未能结题的项目，由智库提出撤销项目的请求，报请自治区北部湾办批准注销，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进度拖延，超出项目每阶段的时间要求，须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研究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整。研究经费总计金额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全

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报酬。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 研究经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给乙方。

1.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即合同总额的30%，合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且评审认定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5%，合计：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元)。

自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按照最终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终稿，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额的35%，合计：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元)。

2.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制度，须对研究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承诺经费使用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并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25000000753

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785235570E

地址及电话: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57790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65059666666

六、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一)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为包括:

1. 《报告》初稿、送审稿;
2. 《报告》终稿;
3. 表明上述研究成果主要观点的内容提要;
4. 汇报PPT、图件、数据等相关项目材料。

(二) 《报告》终稿的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纸质版一式20份;
2. 储存有上述报告且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2个。

(三) 交付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开展研究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或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这些协助与配合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其自行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答复。

3、甲方有权对乙方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研究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研究工作,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误工期。乙方所提交的研究成果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乙方承诺乙方负责人及所组织的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按工作进度及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及文件。如乙方所组织课题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研究需求的,乙

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乙方应对所雇佣的项目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罚。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但可以就其中的问题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

八、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1、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分析报告（包括阶段性报告和最终交付成果）等所有研究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且所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营利或非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种披露为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7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的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消失，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研究成果终稿的重做、修订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研究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交付研究成果文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最终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研究经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研究合同经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本合同生效后,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查询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七) 本合同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经费; 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 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 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 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 其权利按合同前述约定归属甲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不能克服的困难。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 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

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经费; 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 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 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 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 其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困难等。

十二、其它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等通信终端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信函及邮件。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 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由此造成得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合同一式 8 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谢永书 李波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波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